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

有關亡故者 之眷屬喪葬津貼案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 請領而不反悔。如有切結或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公保被保險人權益時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，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，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。

立協商切結之被保險人 (含具領人請親簽或蓋章)：

1. 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 □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名或蓋章：

1. 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 □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名或蓋章：

1. 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 □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名或蓋章：

1. 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 □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，有數名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時，應先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，協商後請填妥本協商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2. 本協商切結書應填寫3份；1份由本人收執；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1份連同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，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。